

## 網路平台業者及賣家販售度量衡器相關規定簡要說明

113.10.1【共 4 頁】

- (一) 以網路型態販賣「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」，請於上網刊登前先確認是否具有「同」字「檢定合格印證」，以符合度量衡法規定；提醒您依度量衡法第 52 條規定，販賣未經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，可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

衡器(磅秤)「同」字檢定合格印證 (參考式樣)



電度表「同」字檢定合格印證 (參考式樣)



水量計「同」字檢定合格印證 (參考式樣)



接觸式電子式體溫計「同」字檢定合格印證 (參考式樣)

(二) 有關「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」之種類及範圍，依照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 3 條規定，包括計程車計費表、衡器(磅秤)、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、體積計(包括金屬製量桶及量槽、膜式氣量計(瓦斯表)、水量計(水表)、油量計(加油槍)及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)、電度表(一般電度表(電表)及電動車輛供電設備(充電樁)、速度計(包括公務檢測用雷達、雷射、感應式線圈測速儀及區間平均速率裝置)、公務檢測用照度計、濃度計(包括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(酒測器)、稻穀及硬質玉米水分計、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)、接觸式電子式體溫計等度量衡器。詳情請參照「應經檢定度量衡器檢索網」。

(三) 網路常見販賣之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如衡器(磅秤)、電度表(電表)、水量計(水表)及接觸式電子式體溫計等其範圍如下：

- 衡器(磅秤)強制檢定範圍：非自動衡器、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。**但不包括下列各衡器：**

1. 檢定標尺分度數( $n$ )<sup>註</sup>均大於 1 萬，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，其設計目的係供一般民眾使用者，並應標示非供交易使用之意旨。

註：檢定標尺分度數( $n$ )，為衡器之最大秤量( $Max$ )除以檢定標尺分度值( $e$ )，

為衡器的最小刻度)，即  $n = \frac{Max}{e}$ 。

例如：某電子秤之最大秤量為 15 公斤、最小刻度為 1 公克，則此電子秤

之檢定標尺分度數 (n) 為 15,000 公克/1 公克 = 15,000。

2. 最大秤量 3 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 (n) 在 3 千以下，且「非供交易使用」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。

意即最大秤量超過 3 公斤以上且檢定標尺分度數 (n) 在 1 萬以下之衡器(磅秤)(包括料理秤、烘焙秤、廚房秤等)屬強制檢定範圍，應取得「同」字檢定合格印證，不得標示「非供交易使用」。

3. 50 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，且「非供交易使用」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。(例如：行李秤)

4. 最大秤量大於 1 公噸之懸掛式衡器。

5. 體重計。

6. 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。

● **電度表強制檢定範圍：**瓦時計、乏時計、需量瓦時計、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。**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：**

1. 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。

2. 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。

3. 盤面式電度表。

4. 攜帶式電度表。

5. 標準電度表。

6. 直流電度表。

7. 電能轉換器。

8. 電壓 600 伏特以上之電度表。

9. 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 5 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。

10. 額定二次電流小於 5 安培之比流器。

11. 標稱系統電壓大於 69,000 伏特之變比器。

● **水量計強制檢定範圍：**容積型、速度型（奧多曼、單一噴嘴及多重

噴嘴)及渦流型水量計。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或口徑大於300毫米之水量計。

- **接觸式電子式體溫計強制檢定範圍：**量測人體體溫之接觸式電子式體溫計，且係具有讀出最大值裝置者。但不適用於量測皮膚溫度之體溫計。

(四) 相關網站及路徑連結：

1. [應經檢定度量衡器檢索網](#) (經濟部標準檢驗局/度量衡/申辦與查詢)
2. [度量衡法](#) (經濟部標準檢驗局/度量衡/度量衡法規)
3. [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](#) (經濟部標準檢驗局/度量衡/度量衡法規)
4. [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](#) (經濟部標準檢驗局/度量衡/度量衡法規)
5. [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](#) (經濟部標準檢驗局/度量衡/度量衡法規)
6. [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](#)(經濟部標準檢驗局/度量衡/度量衡法規)
7. [輸入\(販賣\)衡器宣導單](#)(經濟部標準檢驗局/度量衡/服務園地)

(五)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電洽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業務聯絡窗口，度量衡行政組電話：02-23963360。